

信阳师范学院文件

信院字〔2017〕263号

关于印发《信阳师范学院高层次科研成果 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信阳师范学院高层次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9月1日

信阳师范学院高层次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科研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学校科研水平，促进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提升学校综合实力，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奖励原则

依据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高水平的科研成果进行奖励。

二、奖励范围与标准

（一）科研项目

1. 获批下列项目者，每项奖励 50 万元：

-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 （2）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 （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 （4）国家人才专项。
- （5）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 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者，每项奖励 20 万元。

3. 获批下列项目者，每项奖励 15 万元：

- （1）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 （2）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重大项目。

项目获批单位须为信阳师范学院，奖励对象为项目主持人。

（二）科研成果奖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奖励 3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为现金奖励，另 250 万元为研究经费。

2.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二等奖，奖励 2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为现金奖励，另 150 万元为研究经费。

3. 作为参加人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奖励 50 万元。

4. 作为参加人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二等奖，奖励 20 万元。

5.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奖励 1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为现金奖励，另 50 万元为研究经费。

6.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奖励 50 万元。

7.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奖励 20 万元。

以上获奖成果均须署名信阳师范学院。

（三）学术论文

1. 在《Science》《Nature》《Cell》《中国社会科学》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40 万元；作为参加人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5 万元。

2. 在我校规定的顶尖期刊（附后）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0 万元。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的第一产权单位须为信阳师范学院。所发表的成果不包括文艺作品、会议综述、书评等。每篇文章的字数须 5000 字以上。

(四) 论文转摘

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5 万元。

三、相关说明

1. SCI、SSCI、A&HCI 收录的期刊分区以论文发表年份分区为依据。

2. 成果完成人必须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若获得奖励的集体、个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因种种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被上级主管部门撤销、追回、通报，则不予奖励，已享受的奖励须返还学校。

3. 获得以上奖励的成果，可参与《信阳师范学院绩效工资管理办法（试行）》（信院字[2014]28 号）中的科研计分，但不再重复奖励。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五、本办法由科研处（社科办）负责解释。



信阳师范学院顶尖期刊目录

一、人文社科类

- | | |
|-------------|---------------------|
| 1. 马克思主义研究 | 2. 哲学研究 |
| 3. 世界宗教研究 | 4. 文学评论 |
| 5. 外语教学与研究 | 6. 文艺研究 |
| 7. 历史研究 | 8. 考古 |
| 9. 经济研究 | 10. 管理世界 |
| 11. 政治学研究 | 12. 法学研究 |
| 13. 社会学研究 | 14. 民族研究 |
| 15. 新闻与传播研究 | 16. 教育研究 |
| 17. 心理学报 | 18. 体育科学 |
| 19. 中国图书馆学报 | 20. SSCI、A&HCI 一区期刊 |

二、理工类

在中国科学院 SCI 大类分区一区前 30%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